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秀惠

陳俊哲

馮應傑

鄒慶連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97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部分駁回上訴人之部分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經本院駁回部分提起上訴。而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04萬3433元(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51頁)，故核定上訴人就本訴之上訴利益應為100萬4343元(計算式： $10,043,433 \times 10\% = 1,004,343.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

01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
02 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
09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張禕行

1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1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14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15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6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7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18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9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